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38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杨晓平先生。
- 7.本次股东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830 人，代表股份 490,384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35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829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89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535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72,922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3.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826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62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511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826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62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5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吕、谢振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共审议 3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96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；反对 26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；弃权 1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06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26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1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古飞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703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2%；反对 32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80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32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96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186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2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07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0%；反对 186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2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吕、谢振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